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保荐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本公司”）作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北农”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大北农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2号文核准，大北农于2010年3月2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2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0,200,300.1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17,799,699.87元，扣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资金470,930,000.00元，超募资金为1,546,869,7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73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2010年12月28日《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文要求，公司将原在发行费用中列支的路演等费用，调整记入2010年度损益，调整后公司发行费用为107,527,175.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020,472,825.00元，超募资金为1,549,542,825.00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大北农将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关村支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大北农在上述四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专项账户账号

050901040013128；中国建设银行中关村支行，专项账户账号11001085700053004750；招商银行大运村支行，专项账户账号591902929010902；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专项账户账号01090339100120109241422。

二、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情况

公司拟从超募资金中申请 17,668 万元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具体使用计划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进展	投资额					拟用超募资金投资
				土地	基建	设备	流动资金	总投资	
1	江西大北农 24 万吨猪饲料项目	年产 6 万吨预混料，6 万吨教槽料及乳猪料，12 万吨猪配合料	2011 年开工建设，2012 年竣工投产	400	2513	2070	1612	6595	6595
2	益阳大北农 18 万吨猪饲料项目	年产 6 万吨乳猪料，12 万吨猪配合料	2011 年开工建设，2012 年竣工投产	500	2050	1611	1346	5507	5507
3	浙江大北农 24 万吨猪饲料项目	年产 6 万吨预混料，6 万吨乳猪料，12 万吨猪配合料	2011 年开工建设，2012 年竣工投产	0	1821	2134	1611	5566	5566
合 计：				900	6384	5815	4569	17668	17668

上述事项已经大北农 201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拟建项目都是大北农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产能扩张，没有投资新行业，各项目建设时间周期短，能在明年生产销售旺季前投产，而且都是在公司市场基础深厚的地区投资，解决当地产能瓶颈，经营效益能在明年体现，能够进一步提升股东收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大北农拟将 17,668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上述拟建项目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

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大北农以17,668万元超募资金用于上述拟建项目。

三、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使用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一）三明大北农18万吨猪饲料项目实施主体由三明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变更为三明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在福建省三明市沙县设立三明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实施三明大北农18万吨猪饲料项目，该公司是大北农全资孙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1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建省三明市沙县金古工业园。

（二）龙岩武平18万吨饲料项目实施主体由龙岩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变更为龙岩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在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设立龙岩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实施龙岩武平18万吨饲料项目，该公司是大北农全资孙公司，其名称核准时间为2011年1月2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注册地址：武平县岩前工业集中区。

上述事项已经大北农201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两个项目实施主体，主要原因系项目所在地投资及土地政策要求，地方政府要求必须在当地设立独立法人企业并纳入地方税收。上述变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构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规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变更上述两个项目的实施主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保荐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林 辉

齐 政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